

# 知识产权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

## 一、不适用事项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1. 不属于知识产权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处理方式：告知信访人应当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2.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

处理方式：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3. 属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和应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

具体诉求：如对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对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等。

处理方式：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

4. 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单位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事项。

处理方式：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

5. 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

处理方式：不再受理。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6. 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处理方式：不再受理。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

## 二、适用事项

人民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不服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处理，不服党纪政务处分等，提出改变或者纠正的要求，或者生产生活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求帮助解决困难、问题，满足自身特定利益需求。

### （一）通过党内申诉程序办理

党员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处理方式：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审（复核）。

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二）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1. 对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处理方式：除依法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外，对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 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或专利权无效，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等。

处理方式：按照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 提出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等。

处理方式：按照行政确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 请求认定专利代理师资格，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变更和注销等。

处理方式：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处理依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5. 请求处理假冒商标、专利，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等。

处理方式：按照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 （三）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其他事项

不属于以上情形，无法适用以上法律程序处理的信访事项。

处理方式：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

处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